

公 开 文 件

文件编号：HIC-GK

版 本 号：V3.4

编 写：技术部

发布日期：2024-12-01

实施日期：2024-12-01

合源认证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公司简介	3
2. 组织机构设置	3
3.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4
4. 认证申请	4
5. 认证审核/审查	5
6. 认证批准与注册	5
7. 收费标准	5
8. 认证证书的暂停	6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撤销	8
10. 认证证书的注销	9
11.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和程序	10
12.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和程序	10
13. 获证客户的义务	11
14. 获证客户的权利	11
15.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12
16.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引用	12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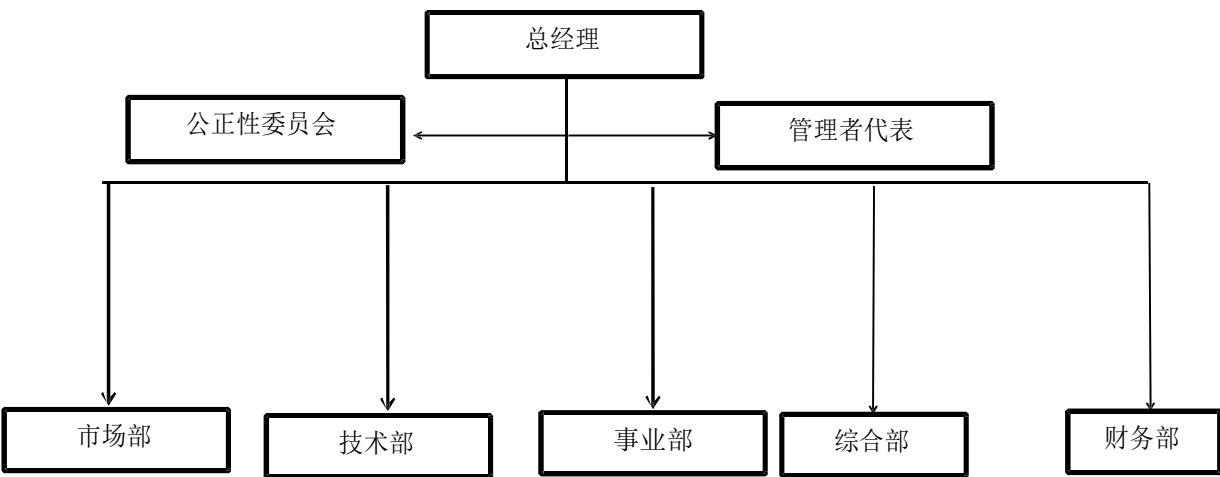
合源认证服务（四川）有限公司（简称：HIC）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首开龙湖紫宸香颂 3 期 1-1-1104，在这里，我们将用信念、追求和执着开启新的航程，乘风破浪，勇往直前，驶向我们的理想和目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诚信求客户，以质量求生存，努力做到客户第一、市场第一、质量第一。我们的经营理念：科学技术为先导，现代管理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标志，创造效益为目的。在此行业中率先提出“竭诚服务、高效反馈、迅捷响应、最佳效益”的服务理念，从而和客户之间能够建立供需双方的绿色通道，达成“双赢”的局面。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社会诚信、社会信用评价等管理体系及商品售后、养老服务认证。HIC 拥有一支具有较高业务技能与良好道德素质的认证人员队伍，其中包括行业技术扎实具有丰富管理与认证审核/审查实践经验的一批专家，也包括一批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知识与理论，富于开拓与创新精神，年富力强的中青年专家。公司从创建伊始，就深知认证人员整体素质决定了认证服务的质量，竭诚邀请具有卓越技术才能与良好道德素质的人才参与公司的运作与管理，并致力于建立一种“以人为本，尊重人性，鼓励创造”的用人机制，充分尊重与鼓励富有创造性与成效的工作。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首开龙湖紫宸香颂 3 期 1-1-1104 邮编：61000

总机：028-87774359 网址：www.hiciso.com E-mail: HIC@HIC.com

2. 组织机构设置



3.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HIC 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文件有关的公正性要求，确保按时进入现场实施审核/审查，科学严谨、客观公正、保守机密。

不安排在过去二年内向受审核/审查组织提供过与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审查组织在过去、现在和可预知将来有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关系和任何经济利益冲突的审核员/审查员。

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未经受审核/审查组织的书面授权，不向第三方透露其在技术、经济方面以及本次审核/审查情况的信息（法律法规及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除外）。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申请的条件

自愿接受本公司认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行业规则的任何组织的申请除以下情况均可受理：

4.1.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的不予受理。

4.1.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4.1.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以公布的。

4.1.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4.1.5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尚在处理期间。

4.1.6 受审核/审查方已获得同领域认证证书（<http://cx.cnca.cn>），需办理转换备案的，不具备转机构条件，不予受理。

4.1.7 体系运行时间不足 3 个月不予受理。

4.1.8 对方申请的范围不在本机构批准范围内，或本机构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不予受理。

4.1.9 对方申请的范围超出公司的认可范围，向对方说明证书不带认可标志，对方同意，方予以受理。否则，不受理。

4.1.10 申请方提供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行业资质证书不能支持其申请范围且不接受市场专员调整范围建议的，不予受理。

4.2 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交申请资料。

4.3 HIC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准予立项，并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5. 认证审核/审查

5.1 HIC 事业部负责制定审核/审查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审查组长和审核/审查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审查时间等。HIC 向客户提供审核/审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HIC 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审查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审查组。

5.2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和服务管理文件进行文审。

5.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诚信、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审查由第一阶段审核/审查和第二阶段审核/审查组成。服务认证为单次现场评价审查。

5.4 现场审核/审查之前，由审核/审查组长编制审核/审查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审查方，并得到受审核/审查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审核/审查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审查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审查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审查。

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1 HIC 对审核/审查组提交的现场审核/审查资料（包括审核/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6.2 对批准认证注册的，签发认证证书。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审查方，HIC 会及时通知受审核/审查方并说明原因。

7. 收费标准

7.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核费	2000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7.2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2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a 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入日费。

适用时，签定补充合同。

b 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

场分散在不同地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日策划。

7.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7.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7.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 认证证书的暂停

8.1 认证证书的暂停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公告：

8.1.1 如果监督结果显示不符合要求，但其性质不属于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情况。

8.1.2 如果获证客户不恰当地使用证书或标志（如有误导性的出版物或广告），且没有通过适当的回收和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予以解决。

8.1.3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8.1.4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8.1.5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8.1.6 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规定期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8.1.7 获证客户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8.1.8 当获证客户的顾客、新闻机构等对其与认证范围产品进行投诉、或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经取证调查，HIC 认为其需要进行必要的整改才能继续保持认证资格时，要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8.1.9 当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 HIC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1.10 当获证客户与认证范围有关行政许可证明、资格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要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8.1.11 发生其他影响保持认证资格的事件，HIC 认为有必要对其资格进行暂停的情况。

8.1.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暂时无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认证证书暂停的工作程序

8.2.1 市场部、事业部发现获证组织存在暂停条件的情况，应填写《认证资格处理报批意见》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

8.2.2 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暂停进行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在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传递至市场部、事业部。

8.2.3 市场部收到审批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发送暂停通知书给获证组织，同时在 ERP 系统中调整证书状态。

8.2.4 事业部根据信息上报相关要求，将相关信息报 CNAS、CNCA。

8.2.5 当暂停原因为超期未监督、未付款时，不需要安排暂停认证决定，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市场部组织办理。其它情况需要安排暂停认证决定，并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后，市场部根据批准意见组织办理。

8.2.6 认证决定提出暂停时，应将经总经理批准的认证决定表转市场部，由市场部办理暂停。

8.2.7 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1.10 的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3 暂停的恢复

8.3.1 恢复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消除，重新复核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a) 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等必要的整改资料。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事故调差分析报告（自身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HIC 就此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c)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 HIC 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d)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8.3.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8.3.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向市场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

8.3.2 市场部负责受理评审申请，事业部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客户采取的整改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审核、抽样检验等，事业部应提交相应整改及有效性验证材料。

8.3.3 需要结合监督进行恢复的，应在任务书、计划的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事业部应提交审核报告及必要的整改材料。

8.3.4 对于采取非例行监督审核进行恢复的，事业部需提交非例行监督的审核报告及必要的整改材料。

8.3.5 恢复结论应在暂停到期前做出，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8.3.6 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暂停恢复进行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在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传递至市场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的要求和管理执行《认证决定控制程序》和公司人员能力评定准则。

8.3.7 对于仅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组织缴纳认证费用后，不需要安排暂停恢复认证决定，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市场部组织办理恢复手续。

8.3.8 市场部收到审批意见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同时在 ERP 系统中调整证书状态。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撤销

9.1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HIC 应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禁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公告：

9.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9.1.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9.1.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或批准的）。

9.1.4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的。

9.1.5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9.1.6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9.1.7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9.1.8 如果监督标明不符合的性质严重。

9.1.9 一个认证周期内，已被暂停过资格再次发生需要被暂停的同类型问题。

9.1.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1.11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9.1.12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1.13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1.1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将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和声明撤销决定。

9.2 撤销的流程

9.2.1 市场部、事业部发现获证组织存在撤销条件的情况，应填写《认证资格处理报批意见》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

9.2.2 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撤销进行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在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传递至市场部、事业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的要求和管理执行《认证决定控制程序》和公司人员能力评定准则。

9.2.3 市场部收到审批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发送撤销通知书给获证组织，同时在 ERP 系统中调整证书状态。

9.2.4 事业部根据信息上报相关要求，将相关信息报 CNAS、CNCA。

9.2.5 当撤销原因为暂停超期、拖欠认证费用时，不需要安排认证决定，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市场部组织办理。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认证决定，并经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后，市场部根据批准意见组织办理。

9.2.6 认证决定提出撤销时，应将经总经理批准的认证决定表转市场部，由市场部办理撤销手续。

10. 认证证书的注销

10.1 认证证书注销的条件

10.1.1 被注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10.1.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

10.1.3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后不能恢复。

10.1.4 如认证委托人书面申请注销正在暂停中的认证证书,技术部负责评价其是否完成相关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后,决定是否予以注销。

10.2 认证证书注销的程序

获证组织满足本文件认证证书注销条件的,向市场部提交申请。经技术部评审,总经理审批后,市场部办理注销手续,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发放注销通知书。事业部根据信息上报相关要求,将相关信息报CNAS、CNCA。

11. 认证范围扩大的条件和程序

11.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11.1.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11.1.2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11.1.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1.1.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11.1.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11.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11.2.1 获证客户向HIC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申请需在现场审核前提出,进入现场审核后,一般不受理扩大申请。HIC根据扩大范围申请,进行评审和方案策划。对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换发的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2. 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和程序

12.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2.1.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12.1.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或风险较大的部分剔除掉。

12.1.3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12.1.4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

服务过程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体系和服务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剔除。

12.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获证客户可以通过《监督再认证客户信息调查表》、申请书或其他书面文件向 HI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提供理由和证据，经申请评审人员评审后，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评审结果进行项目策划。对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3. 获证客户的义务

13.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质量和（或）环境和（或）职业健康安全、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13.2 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13.3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13.4 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特殊行业 6 个月，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13.5 按合同的约定向支付规定的费用。

13.6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要变化应在一周内向 HIC 报告。

13.7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HIC，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13.8 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 HIC 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13.9 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认以上审核活动顺利完成。

14. 获证客户的权利

14.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14.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14.3 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14.4 对 HIC 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有权向 HIC 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15.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15.1 获证客户有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情况，可随时联系市场部。HIC 根据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内容和性质组成处理小组，指定组长，并向申诉、投诉和争议方通报处理小组名单。若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对处理小组成员有异议，HIC 对处理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15.2 处理小组确定后，HIC 安排一次与申诉、投诉和争议方之间的沟通（采用直接面谈或电话方式），了解原由或进行必要的解释，必要时可调阅相关的档案资料。如沟通后，申诉、投诉和争议方自行撤诉，则报告市场部。对未撤诉的，处理小组采取各种措施调查申诉、投诉和争议内容，获取有关证据，包括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借鉴以往类似申诉、投诉和争议结果等，记录调查过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进展情况报告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后正式通知申诉、投诉和争议方。

16.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引用

16.1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6.2 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16.3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此处所述产品包装是指：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的包装。此处所述附带信息是指：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的信息，但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属于附带信息，因此不能在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6.4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5 获证组织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公司的要求。

-
- 16.6 获证组织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16.7 获证组织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16.8 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16.9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16.10 获证组织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16.11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16.12 当发现获证方违反使用规定时，公司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获证方承担：
- 通知获证方立即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 暂停、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公告获证方违规行为；
 -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 上述公开的信息，HIC 通过网站、公开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的对外公布。